N〔2021〕—2719号

转发《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

办公室关于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水生生物监测工作，维护长江禁捕秩序，近日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》（长渔发〔2021〕7号）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承担水生生物监测工作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自行印制监测标识和旗帜，并在获得专项（特许）渔业捕捞许可后，系挂水生生物监测标识、旗帜和身着相关工作服、救生衣等开展监测活动。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禁捕水域（包括黄河流域）水生生物监测的监管，发现问题，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洪 028-67834397，18200302065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11月8日





